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副总经理辞任
暨推举并授权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且补选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及副总经理辞任的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或“公司”）董事会于昨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吴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及副总经理顾正义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谢吴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总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谢吴涛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顾正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了工作交接，其辞职（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谢吴涛先生董事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其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顾正义先生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为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谢吴涛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215,390 股股份，顾正义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61,540 股股份；谢吴涛先生和顾正义先生不

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辞职（任）后的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谢吴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顾正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推举并授权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决策顺利及董事会正常运作，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推举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顾正义先生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三、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公司 99,481,2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9.86%）的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蔡道远先生（简历信息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提名。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顾正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辞职（任）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附件：

简 历

1、蔡道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月出生，东南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武进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经理，常高新金隆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现任雪浪环境党总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道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蔡道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顾正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戚墅堰机车车辆厂营销处见习生、财务处会计、财务处副处长，南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常州奥埠贸易有限公司、常州瑞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广通热网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起任雪浪环境董事，2024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任雪浪环境副总经理。2025年12月25日起任雪浪环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正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61,540股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正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